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131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

商 标

久希

申请人 义乌久希工艺品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江滨西路311号C座9楼902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浙江标博士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剪切器（手动器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水果分割器；刀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